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8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章更生董事委托田国立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冯冰董事委托张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

关内容。

## 二、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在境外市场发行 30.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规定，本行制定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3.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4.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卢森堡）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5.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6.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4.65%（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157,583,333.33 美元，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141,825,000 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15,758,333.33 美元。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约人民币 10.86 亿元。

### 三、关于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在境内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人民币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0，优先股简称：建行优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境内优先股条款的规定，本行制定建行优 1 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4.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5.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6.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 1 股东。

7.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 1 票面股息率 4.75%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75 元（含税）。以建行优 1 发行量 6 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8.50 亿元（含税）。

8.扣税情况：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75 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提名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邵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邵敏女士，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邵敏女士 1987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邵敏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名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刘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9年7月起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刘芳女士1999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刘芳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